

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验收过程简况

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于2024年6月委托西部（甘肃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“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24年9月12日由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，文号“成环评表发【2024】12号”。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9月投入运行，工期1个月。项目属于临建工程，工程计划运营期限为2024年9月~2028年4月。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登记编号：91620000224333621K002Y。

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文件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2024年9月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自主开展“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，并委托西部（甘肃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现状，并对原有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，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、工程建设内容、工程自行监测报告及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重点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“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相关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在陇南市成县组织召开了“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。参加验收的有：建设单位：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，编制单位：西部（甘肃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3名环保专家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，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。验收组认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

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2#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，企业已落实全部环保措施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EPC工程总承包2标土建一分部成立安环部，该部门主要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，包括制定环保组织机构、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、项目自行监测工作的实施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等工作内容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，并完成备案，按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以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中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及自行监测方案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验收工作期间，提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要求：需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设置管理台账。整改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~2024年12月1日。整改效果：有序整改，已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。